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风险评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配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称的“公募基金、基金或公募产品”是指公司旗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 及其他公开募集的产品等。

本办法所指的“法律法规”是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自律规则、指导意见以及其他对公募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第三条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公募基金,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部门分工及风险评级流程

第四条 产品与战略部是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工作,并应及时、准确地向销售部门、运营部等相关部门提供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结果生效时间。公募基金的产品风险评估岗与销售岗位应严格隔离。

第五条 运营部负责在直销系统及注册登记结算等管理系统中根据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准确设置相关参数。

第六条 信息技术部负责根据各部门需求,为公司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第七条 市场营销部应与各代销机构协商确定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结果等产品评级信息的交互方式,及时、准确地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及其更新)、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考虑因素(按需)以书面留痕形式及时通知各代销机构。

第八条 企划与客服部应按照《适当性管理办法》、协会相关规定等监管规

定及公司制度规定，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及其更新）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及其更新）及时告知直销投资者。

第九条 法律合规部应对公司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评级工作的有效执行。

第十条 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工作应按照遵循以下流程：

（一）风险等级的评估流程：

产品与战略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对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初评和动态评估，产品的投资部门应对上述评级工作给予相应配合。对于产品与战略部无法直接获取的公募基金相关信息，基金经理应根据产品与战略部评级需要主动跟踪，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至产品与战略部。

（二）风险等级的初评：

产品与战略部在公募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批复后、基金启动发行前，根据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的初评。

评价的角度主要包括产品的投资类型（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流动性、可理解性、募集方式、最低投资金额、存续期限、杠杆比例、违规情况、过往业绩和波动率等方面，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一致性。

（三）风险等级的动态管理：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工作进行动态管理。

1、定期更新：

对于成立不满1年的基金产品，按照其初始风险级别评价基金风险，原则上不做等级调整；对于成立1年以上的基金产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公司每半年对其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启动更新流程，更新时间为基金产品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报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

定期更新将在最新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各基金产品最新的季度报告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相关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过往业绩、波动率、违规情况等），对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进行定期更新评估，从而得出最新的得分和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对于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发起

式基金成立未满3年的除外），将在定期更新结果的基础上，提交产品评审会评估规模对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影响程度。若经产品评审会评估产品风险等级需进行调整的，产品与战略部据此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后进行调整。

2、不定期更新：

如遇基金合同修改、突发或意外事项，或者出现新的风险因素，引起或可能引起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必须根据有关事项或风险因素，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对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更新。

1) 如基金合同发生变更，产品与战略部应在合同变更公告前，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评估标准和有关程序，重新对基金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2) 风险管理部、投资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对公募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若发生可能影响基金产品评级的事项时，风险管理部、投资部门应及时提交产品评审会，由产品评审会就该事项对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若经产品评审会评估产品风险等级需进行调整的，产品与战略部据此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后进行调整。

3) 若基金产品出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等极端事件，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将提交产品评审委员对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特殊审慎调整。

（四）评级结果的通知和运用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初评、动态评估的过程及结论（包括评估结果及评估结果生效时间）由产品与战略部通过OA及时通知运营部、市场营销部、企划与客服部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须注意关注评级结果通知，在各类业务的办理过程中准确运用评级结果，确保公司适当性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

（五）档案管理

公募基金的风险评级标准及相关材料按照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其附件执行。评级相关材料由产品与战略部汇总，以电子扫描件和纸质文件两种形式分别存档，并单独形成清晰、可追溯的评级结果清单（记录评级时间基金名称、评级原因、评级结果等）。上述材料由产品与战略部内部备份后，定期移交综合管理部统一归档入库。

第三章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的原则及方法

一、基本原则

第十一条（评级结果的适用范围及原则）依照本办法所得出的评级结果可在公募基金产品相关合同文本或服务协议中列明，且适用于公司以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身份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结果的披露和投资者的适当性匹配。

该评级结果仅作为投资者投资基金产品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基金产品的收益保障或兜底承诺。

该评级结果仅供代销机构的参考，代销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自行或聘请外部机构对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进行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将适合的基金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向投资人推介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时，所依据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本公司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公司各部门及其员工在销售基金产品前，应将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明确告知投资者。各部门在公募基金产品合同、宣传推介材料、内部销售系统、销售业务材料等渠道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应与该基金产品最新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完全一致。

第十二条（按要素分项打分原则）基金产品风险评级按照投资类型（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流动性、可理解性、募集方式、最低投资金额、存续期限、杠杆比例、违规情况、过往业绩和波动率等要素进行分项赋权打分，最终得出产品得分结果，根据结果所在区间，评出风险等级。

若基金产品存在特殊因素事项，则在上述赋权打分的基础上，产品与战略部应提交产品评审委员进行审议，根据基金产品的具体情况就特殊因素事项对得分酌情进行调整。该调整原因及调整得分的过程需在风险评级表中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评估相关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行业指定的产品风险等级名录（如有）规定的风险等级。涉及投资组合的基金产品，应当按照基金产品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如公司评估结果低于行业指定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名录（如有）规定的风险等级的，以行业指定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名录（如有）规定的风险等级作为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二、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的具体方法

第十四条 公募基金产品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评估要素 (一级指标)	权重 (%)	评估子项 (二级指标)	子项分值(分)	赋分得分 (子项分值*权重)
投资类型 (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60%	货币市场基金	20	12
		债券基金	40	24
		股票型、混合型、可转债基金	60	36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基金	100	60
流动性 (持有期类产品, 根据最短持有期进行选择)	5%	每个交易日开放赎回或可上市交易	10	0.5
		每季度开放一次赎回	20	1
		每半年开放一次赎回	40	2
		每年开放一次赎回	60	3
		一年以上开放一次赎回	80	4
		封闭运作不可赎回	100	5
可理解性	8%	简单	10	0.8
		一般	50	4
		复杂	100	8
募集方式	2%	公开发售	10	0.2
		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100	2
最低投资金额	5%	低于 1,000 元	10	0.5
		[1,000, 50,000)	20	1
		[50,000, 1,000,000)	50	2.5
		≥1,000,000 元	100	5
存续期限	5%	无固定存续期	10	0.5
		存续期一年及以上	50	2.5
		存续期小于一年	100	5
杠杆比例	5%	杠杆率上限≤100%	10	0.5
		100%<杠杆率上限≤140%	50	2.5
		140%<杠杆率上限≤200%	100	5
违规情况	5%	近 1 年, 公司未受到稽查或处罚且本基金无违规行为发生	0	0
		近 1 年, 公司曾受到稽查或处罚或本基金有违规行为发生	100	5
近 1 年过往业绩	3%	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10	0.3
		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100	3
		无业绩比较基准, 取得正收益	10	0.3
		无业绩比较基准, 取得负收益	100	3
		未有历史业绩的产品 (首发基金)	50	1.5
波动率	2%	货币基金或非货币基金净值的年化波动率为同类型基金年化波动率非排名后 30%	0	0
		非货币基金净值的年化波动率为同类型基金年化波动率排名后 30%	100	2
		非货币基金且未有历史业绩产品 (首发基金)	同对应产品类型的分类分值	2%*前值

QDII 基金在按照常规产品打分所得风险等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再提升 1 级，最高评级为 R5。

公募 REITs、特殊基金产品或未来出现的新的基金产品类型的评级，将参考上述按要素打分的方法进行，并将评级结果提交产品评审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各公募基金根据评分结果（N），按照如下标准划分相应风险等级：

分数区间	风险等级	风险描述	适合的投资者
$N < 20$	R1	本金亏损或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风险承受能力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 的客户
$20 \leq N < 40$	R2	本金亏损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风险承受能力为 C2、C3、C4 和 C5 的客户
$40 \leq N < 60$	R3	本金亏损概率低且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承受能力为 C3、C4 和 C5 的客户
$60 \leq N < 80$	R4	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	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和 C5 的客户
$N \geq 80$	R5	存在本金较大亏损的可能，收益不确定性大	风险承受能力为 C5 的客户

三、公募基金产品的特殊风险等级评估要求

第十六条 在风险等级评估和风险等级动态管理的过程中，基金产品存在下列特殊因素的，应当充分评估有关因素对产品风险程度的影响，审慎评估、及时调整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基金产品；

（二）基金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基金产品；

（三）基金产品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基金产品；

（四）基金产品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

（五）基金产品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基金产品；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时，应在评级表中充分说明上述因素的评估结果。

四、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